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6〕意外伤害保险 050 号

中邮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九条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十条

★本合同中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第十一条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第十三条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五条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二十三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释义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及以黑体字体显示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3
第一条 合同构成.....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3
第二条 投保范围.....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3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3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3
第六条 保险期间.....4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4
第七条 保险金额.....4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4
第九条 保险责任.....4
第十条 责任免除.....7
第十一条 其他免责条款.....8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8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8
六、保险费的支付.....9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9
七、保险金的申请.....9
第十四条 受益人.....9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9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10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10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11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11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11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11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11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变更.....11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11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12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12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12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12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12
十一、释义.....12
附表一.....18
附表二.....18
附表三.....18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邮保安顺E款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邮保安顺E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 1）材料共同构成。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释义2）（须出生满30日）至9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一）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见释义3）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

（二）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本合同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依上述规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们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意外骨折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时不得投保“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4）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见附表一，下同）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 2 项约定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再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 5）（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附表二，下同）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

（二）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您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6），**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见释义7），**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见释义8），**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出租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出租汽车、***网约车***（见释义9），**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10）、***租用车***（见释义11）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新能源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符合***新能源汽车***（见释义12）定义的私家车、单位公务

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8）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 13）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9）行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见释义 14）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因被***机动车***（见释义 15）碰撞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0）非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见释义 16）或***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见释义 17）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特定农业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见释义 18）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见释义 19）对此事故出具了*《农机事故认定书》***（见释义 20），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2）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 21）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3）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见释义 22）发生***火灾***（见释义 23）而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4）特定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特定运动期间***（见释义 24）因特定运动意外伤害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5）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见释义 25）时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6）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见释义 26）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您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 2 项约定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该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

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们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27）诊断为***骨折***（见释义28），我们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 = 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见附表三，下同）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见释义29）、***军事冲突***（见释义30）、***暴乱***（见释义31）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32））》为准）；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33）；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3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3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36）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37）、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室外***攀岩***（见释义 38）、***探险***（见释义 39）、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40）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特定农业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见释义41）的情况下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

2.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时离开规定的驾驶或操作位置；

3.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时进行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特定农业机械。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骨折的，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2.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4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3）；

3.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5. ***病理性骨折***（见释义 44）。

第十一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十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三”。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1-35％）×（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当期保险期间生效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 0。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受益人

（一）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伤残保险金和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45）;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4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47）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超出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或核定时间的日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保险期间为 1 年的，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不满 1 年的，本合同没有犹豫期。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满 1 年，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的;

（二）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三）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释义

1.**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职业分类表**：本合同所指的职业分类表将在我们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post-life.com）进行公布，您可以在我们官方网站查询。

4.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会执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2024 年第 24 号）的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6.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7.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8.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和景区巴士。

9.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10.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私家车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11. **租用车**：指向合法设立的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在境内登记的、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并须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上述汽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

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用车范畴。

12.**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13.**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 6 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14.**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5.**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如有）为准。**

16.**自行车**：又称两轮脚踏车、脚踏车，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运营的共享单车，**但不包括装有动力装置的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17.**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指在境内的、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电动自行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登记并取得相应牌照，或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中的电动自行车定义，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上述电动自行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电动自行车范畴。

18.**特定农业机械**：符合《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21），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和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拖拉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本保险。其中，自走式农业机械指本身备有动力、由驾驶员操纵自动行驶的农业机械。具体保障的农业机械如下：

拖拉机	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拖拉机、变形拖拉机和多功能拖拉机**）； 2.手扶拖拉机； 3.履带式拖拉机。
自走式农业机械	1.自走式旋耕机； 2.玉米收获机； 3.棉花收获机； 4.谷物联合收割机。

19.**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指国家赋予其如下职能的行政执法机构：

（1）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
（3）对农业机械进行年度安全检验;
（4）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5）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6）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章行为。

20.**《农机事故认定书》：**根据2022年发布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条，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事故当事人、农业机械、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
（3）事故证据及事故成因分析;
（4）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
（5）当事人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6）作出农机事故认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名称和农机事故认定日期。
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21.**法定节假日**：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仅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自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若国务院对节假日作出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2.**公共场所**：指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修订）》（国务院令第797号）规定的场所，包括:
（1）宾馆、旅店、招待所;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商场（店）、书店;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23.**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24.**特定运动期间:**指被保险人从事某项特定运动的整个时间段，包括运动前准备的热身运动、正式运动的整个过程和放松运动，**往返运动场所的时间不属于运动期间。特定运动**是指以锻炼为目的且涉及体力和技巧的由一套规则或习惯所约束的活动，项目包括跑步、游泳、台球、室内滑冰、普通登山（海拔低于3000米）、羽毛球、垒球、篮球、足球、自行车、体操、手球、曲棍球、棒球、跆拳道、网球、乒乓球、排球、瑜伽、高尔夫、室内攀岩、室内健身。

25.**电梯:**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15°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

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26.**高空坠物：**指以下两种情况：

（1）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从距事故发生处为基准点 3 米（含）以上的高度发生脱落、坠落；

（2）从建筑物中于距事故发生处为基准点 3 米（含）以上高度处抛掷物品。

桥梁、电塔、水塔、烟囱、水坝、雕塑、隧道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物。井下作业、海上作业、未完工验收建筑工地中发生的事故不在保障范围内。

27.**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8.**骨折**：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29.**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30.**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31.**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32.**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3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3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36.**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7.**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38.**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9.**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0.**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41.**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包括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4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44.**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本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本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45.**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6.**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47.**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一

《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表》

职业类别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折算比例（注）	100%	100%	100%	100%	20%	20%

注：该职业类别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的 1 至 6 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网站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该折算比例适用于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附表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三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

给付项目	给付比例	系数（f）
骨盆（注 2）、髋骨、股骨骨折	50%	1.对于椎骨骨折，f=1; 2.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1）若为开放性骨折（注 1），f=1; （2）若为闭合性骨折并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75; （3）若为闭合性骨折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2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5）、锁骨骨折	20%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5%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肢体断离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不再获得给付。**

注 2：骨盆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5：颅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